

# 广东卫生计生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管 广东省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出版 总编辑:陈君辉

2014年7月28日 星期一

总第730期

农历甲午年七月初二

第3期

深圳市卫生计生委吊销深圳山厦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强化对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管

深圳讯 最近,深圳山厦医院因使用6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同时存在医疗广告违规、伪造病历资料、拒不配合医疗事故鉴定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深圳市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7月11日,深圳市卫生计生委通报了对深圳山厦医院的行政处罚决定。

深圳市卫生计生委经调查,查实该院存在严重违法犯规行为,并于7月2日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听证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深圳山厦医院作出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此前,深圳有关部门接到多宗投诉,涉及深圳山厦医院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涉嫌制售(用)假药、违法发布医疗广告、

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证书独立行医、多起医疗纠纷、员工欠薪等问题。随后,市卫生计生委、公安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对深圳山厦医院进行了执法检查,封存了有关证物。并要求该院从6月13日起暂停门(急)诊接诊治疗工作,停止接收新住院病人。在有关部门的协助下,深圳山厦医院54名住院病人已顺利办理出院或转院手续,医院拖欠的301名员工工资也已由龙岗区政府暂时代为垫付。

该市卫生计生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深圳历来支持和扶持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建设和发展,出台了《关于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三级医院的若干规定》。在大力扶持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同时,还强化对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犯规行为。

(王岭)

全省妇幼健康工作会议召开,陈元胜出席并讲话

## 以融合促提高 进一步做好妇幼健康工作

本委讯 7月21日,全省妇幼健康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这是我省卫生计生委组建以来,第一次召开的全省妇幼健康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2014年全国妇幼健康工作会议和全省卫生计生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了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全省妇幼健康工作,部署了今年下半年工作任务。省卫生计生委主任陈元胜出席并讲话,副主任刘银燕做工作报告。

### 陈元胜: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与妇幼卫生工作方针有机融合

陈元胜指出,妇女儿童是社会关注的重点人群,也是同属社会的弱势群体或总体较弱群体。做好妇女儿童的健康服务工作,对于提高全人群的健康水平,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近年来,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积极履行职责,加强妇幼卫生工作,有效保障了妇女儿童的健康权益。具体成效突出体现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妇幼健康管理不断规范,妇女儿童公共卫生服务机制不断完善,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显著提高。

陈元胜强调,今年全省要扎实开展妇幼健康服务年活动,完善服务体系建设,深化服务内涵,以改革促融合、以融合促提高,进一步增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针对今年的工作重点,陈元胜提出四点要求。第一,要以机构资源整合为契机,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各地要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关于优化整合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的指导意见》,以及省即将出台的实施意见,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与妇幼卫生工作方针有机融合,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优化整合资源,提高工作效能,构建优质高效、群众满意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要把握这次资源整合的有利时机,全面落实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编制,努力打造一支思想、技术过硬的妇幼服务队伍。各地要将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资源整合与加强体系建设作为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的配

套措施,加大经费投入,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要加快“十二五”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并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在“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编制中,将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作为重点支持内容,切实改善业务用房和装备条件,确保尽快在市、县两级全面建成一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第二,要以实施妇幼健康服务年为新起点,持续开展妇幼健康优质服务。“妇幼健康服务年”活动,是国家卫生计生委推动妇幼健康服务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要以竞赛为平台,鼓励妇幼健康专业人员提高服务能力;以爱婴医院复核工作为抓手,引导各级各类助产服务机构更加重视妇幼健康服务,规范执业行为;以宣传表扬先进典型活动为契机,集中宣传一批扎根基层、情系百姓、无私奉献的妇幼健康工作者,展示精神风貌,凝聚社会共识。要争取地方政府对开展“妇幼健康服务年”活动经费给予大力支持。通过妇幼健康服务年系列活动,争取实现五个好,即“领导重视好、规范管理好、服务质量好、指标落实好、人民满意好”。第三,要以提高妇女儿童健康素质为目标,推动妇幼健康服务各项工作落实。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将妇幼健康服务纳入改进和保障民生的范畴,推进落实妇幼健康重点工作。包括:实施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努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配合实施好“单独两孩”政策,拓展妇幼健康服务内涵。第四,要以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为抓手,强化妇幼健康监督管理。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根据《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妇幼卫生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标准,健全监督、评估制度和工作规范。要把母婴保健监督执法纳入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工作当中,坚决查处无行医行为,坚决打击“两非”行为。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妇幼保健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范的学习和贯彻,查找漏洞,加强管理。同时各地要加强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抓住信访苗头,及时核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推进妇幼卫生信息化建设,为循证决策、加强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刘银燕:今年抓好五项重点工作

刘银燕在报告中系统总结了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全省妇幼健康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就,深刻分析了我省妇幼工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并具体部署了2014年五项重点工作任务。

提高认识,推动妇幼计生服务资源整合。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整合工作是今年妇幼健康工作的重点,省卫生计生委拟定了《全省妇幼保健计生服务机构整合指导意见》,即将和编办联合下发。各地对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整合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顾全大局,加强领导。特别指出的是,乡镇级服务机构整合后,各种职能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继续坚持“面向基层、

深入乡村、服务上门、方便群众”的工作方式,确保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可及性。

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妇幼健康服务年活动。我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以“共圆妇幼健康服务梦”为主题的系列活动。活动包括:“妇幼健康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妇幼健康技能竞赛、“爱婴医院”复核工作、“宣传表扬先进典型”活动等。

积极应对,做好完善政策的技术服务工作。各地要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妇幼健康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抓好落实,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为政策实施保驾护航。各地要以妇幼保健计生服务机构整合为契机,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投入,启动新一轮妇幼健康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同时加快妇幼健康信

息建设,强化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重点推进,2014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为实现干预率超过80%的目标,下半年,各地要着力做好六项工作:建立一个服务网络,举办一场宣传活动,培训一批业务骨干,开展一次实验室质量控制抽查,做好物资管理,组织一次监督指导与评估。

立足本职,为群众提供优质的妇幼健康服务。为此,要继续实施妇幼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出生缺陷防控工作,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分管妇幼健康工作的领导和妇幼健康服务部门负责人以及省妇幼保健院、省计划生育研究所、省计生药具中心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孙维 黄伟彪 梁磊)



### 陈元胜督查计生考核工作

7月15日,省卫生计生委主任陈元胜到深圳市宝安区督查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平时检查工作。陈元胜勉励省卫生计生委检查组要遵守考核纪律,认真做好考核工作。深圳市卫生计生委主任蔡立、宝安区区长王宏彬等陪同督查。图为陈元胜(右三)在西乡街道督查计生考核工作。

管佩祥 摄影报道

## 建设新家庭 促进家幸福

“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将在全省全面铺开

本报讯 7月15日,省卫生计生委发出《关于在全省全面深入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的通知》,进一步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促进家庭和谐幸福。一场深入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将在全省有序地全面展开。

《通知》中阐述了全面深入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的重大意义,指出:创建幸福家庭活动是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实现中国梦的重要途径;是人口计生工作转型、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有力抓手;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推动工作体制机制转变的有效载体。

《通知》指出,“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以家庭发展为主线,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建设“文明、健康、优生、致富、奉献”的“幸福家庭”为目标,充分发挥卫生计生行业的特点和优势,整合社会资源,通过加强宣传倡导和提

韶关市政协主席李飞指导计生工作

### 增强责任意识 强化责任到人

韶关讯 最近,韶关市政协主席李飞率队到乳源县指导工作。

针对乳源县存在的计生手术“库存”量大、经常性工作落实不到位,村(居)委干部包干责任制执行不够好等问题,李飞指出,当前有部分村(居)委干部怕丢选票而不敢主动、积极地开展计生工作,责任心不强,镇里对流出人口服务管理办法不多,造成底子不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全局性工作的开展。他强调,要落实好层级动态管理责任制,强化责任到人,切实解决村(居)委干部责任心不强的问题;要组织县、镇、村三级计生工作人员认真学习《2014年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方案》,对照考核内容做好查漏补缺;要全面做好“单独两孩”政策的宣传与解释工作,确保“单独两孩”政策平稳实施,让好政策真正惠及群众。同时要求市挂扶单位尽责尽力,在物力、财力上帮助乳源县解决计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陈明海)

责任编辑:孙维 朱琳 版式设计:沈海

## 坚持把卫生计生宣传工作摆在首位

潮州市召开全市卫生计生宣传工作会议暨宣传业务培训班

潮州讯 7月上旬,潮州市召开全市卫生计生宣传工作会议暨宣传业务培训班,要求全市各单位要统一认识,坚持把卫生计生宣传工作摆在首位。

会议提出,要突出重点,着力推进卫生计生宣传工作创新发展。一是迅速组建卫生计生宣传队伍,重点组建行政队伍、信息员队伍、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二是加强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建设好卫生生“三栏一校”。三是突出宣传工作重点。重点宣传卫生计生法律法规、惠民政策、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等。四是加强新闻宣传。坚持正面宣传报道,提高新闻应对能力。五是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加强各级健康教育队伍建设,着力打造健康教育品牌和活动载体。

会议对下阶段卫生计生宣传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各地加强卫生计生宣传制度建设;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推进“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推进健康素养促进工作;推进无烟单位创建活动;建好卫生计生宣传队伍;加强舆情监测工作;树立卫生计

群团组织作用,切实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扶助和关怀力度,实现共同发展。要加强宣传倡导,为创建幸福家庭营造氛围。各地要进一步巩固、完善现有的宣传阵地,创新宣传方式方法,不断拓展宣传点、宣传载体和宣传途径,增强宣传效果;加强舆论引导,使广大群众充分了解创建活动的各项惠民政策和实施途径,提高群众对创建活动的知晓率、认同感、参与度;加强主题宣传,借助重大纪念日和传统节日开展家庭文化和人口文化宣传活动,扩大“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的影响力。此外,各地要提升服务质量,为创建幸福家庭提供条件。通过完善家庭人口文化基地,建设家庭服务医疗机构等,推进家庭人口公共服务阵地建设;针对家庭服务需求,重点开展增强家庭功能和促进家庭发展的服务项目;加强信息化建设,及时掌握人口基础信息和群众卫生计生服务需求,结合实际打造数字化的便民服务平台,提升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的效率和水平。《通知》强调,各地要以“新家庭计划——家庭发展能力建设”项目为抓手,以“家庭保健”、“科学育儿”、“养老服务”、“家庭文化”四大内容为重点,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问题做起,整合社会资源,采取多种措施,逐步推进家庭发展能力建设的各项重点工作。

(老编)

### 德中临床医疗交流项目报告会在中山举行

6月6日和7月11日,中山市卫生计生局分别在市博爱医院、市中医院举行“2013年赴德进修医生学术报告会”,为医务人员了解德中临床医疗交流项目提供平台。该项目是由德国联邦政府、德国科协及德中科技交流基金会共同资助,德国医学学会支持的国际医疗交流项目,其宗旨是通过中国医务人员与德国医疗机构的交流,促进中国各地区医疗系统整体水平提升。据悉,2013年中山市首批选送的8名赴德交流和医生顺利完成进修课程。今年该市又将选派6名医师赴德进修学习。(于芝春 黄铭锐)

省人大、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等联合督查基层卫生计生法律法规落实情况

## 掌握真实情况 督促落实到位

本委讯 7月7~10日,省卫生计生委同省人大、省教育厅组成联合督查组督导检查部分地市执行卫生计生法律法规情况。

省卫生计生委巡视员廖新波率第一督查小组赴汕头、揭阳等地,重点检查了《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落实情况。省卫生计生委巡视员温伟群率第二督查小组赴肇庆、云浮等地,重点检查了《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落实情况。督查组通过召开市级座谈会、查阅

资料、实地察看等形式,了解各地落实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情况,督促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全面深入开展法律法规的落实工作。督查组针对实际

地查看医疗机构、中小学校发现的问题,向当地卫生计生和教育部门进行了现场反馈,并提出整改要求。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教育厅体卫艺处相关负责同志,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处、医政处、基层指导处以及省卫生监督所、省疾控中心有关人员参与了督查。

健,产前定期检查,选择住院分娩。负责任养育子女,提倡母乳喂养,合理添加辅食,关注身心发展,培养健康人格。

(四)塑造良好家风。增强家庭责任意识,勤劳致富,勤俭持家,积极进取。夫妻和谐,孝敬老人,爱护子女,邻里友好,相互帮助,营造幸福和谐的家庭氛围。

二、从我做起,做婚育新风的宣传者

(一)积极倡导婚育文明、性别平等。传播婚育文明理念,反对大操大办婚礼,反对借婚姻敛财。树立性别平等意识,倡导关爱女孩,反对性别歧视,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医疗终止妊娠,禁止溺婴、弃婴。

(二)广泛传播生殖健康、优生优育知识。利用学校教育、互联网等途径,正确掌握生殖健康、优生优育知识。通过同伴教育等方式,普及生殖健康、优生优育知识,预防性病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预防出生缺陷,提高人口素质。

三、从我做起,做婚育新风的推动者

逐步形成“婚育文明、性别平等、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家庭和谐”为核心内容的婚育文明理念,树立正确择偶观,选择情投意合的婚姻伴侣。量力而行举办婚礼,简朴文明。夫妻忠诚,相互尊重,平等恩爱。

(二)有计划进行生育。在符合生育政策的前提下,夫妻双方共同商量,科学决定生育的时间和数量,提倡按政策生育,夫妻有一方为独生子女可生育两个孩子。在不打算生育期间,选择适宜、安全、有效的避孕方法,避免意外怀孕,丈夫也要承担避孕责任。

(三)实行优生优育。预防为主,防止出生缺陷。坚持健康生活方式,远离不良嗜好。孕前进行健康检查,科学选择怀孕时机。注重孕期保健,预防出生缺陷,提高人口素质。

作为时代青年,让我们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发挥“我的事情我做主”的主人翁精神,从我做起,从现在行动,自觉成为婚育新风的实践者、宣传者,推动婚育新风真正蔚然成风,走进千家万户,共创幸福健康生活!

### 婚育新风 从我做起

——致广大青年朋友们的倡议书

广大青年朋友们:

青年是婚育行为的主体,是社会新风的引领者,是社会进步的推动者。为充分发挥青年在创造健康幸福生活中的作用,在这个特殊的日子里,我们向广大青年朋友们发出倡议:“婚育新风,从我做起”。

一、从我做起,做婚育新风的实践者

(一)组建幸福家庭。树立正确择偶观,选择情投意合的婚姻伴侣。量力而行举办婚礼,简朴文明。夫妻忠诚,相互尊重,平等恩爱。

(二)有计划进行生育。在符合生育政策的前提下,夫妻双方共同商量,科学决定生育的时间和数量,提倡按政策生育,夫妻有一方为独生子女可生育两个孩子。在不打算生育期间,选择适宜、安全、有效的避孕方法,避免意外怀孕,丈夫也要承担避孕责任。

(三)实行优生优育。预防为主,防止出生缺陷。坚持健康生活方式,远离不良嗜好。孕前进行健康检查,科学选择怀孕时机。注重孕期保健,预防出生缺陷,提高人口素质。

作为时代青年,让我们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发挥“我的事情我做主”的主人翁精神,从我做起,从现在行动,自觉成为婚育新风的实践者、宣传者,推动婚育新风真正蔚然成风,走进千家万户,共创幸福健康生活!